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反訴原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

反訴被告 捷廣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睿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8,3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聲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748萬8,160元，及其中1,360萬8,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、其餘1,388萬0,160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反訴原告係於113年8月14日提起反訴，有民事反訴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(本院卷第173頁)，故原告請求本金之1,360萬8,000元部分，關於112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8月13

01 日止之利息共49萬2,639元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98萬0,799元(計算式：27,488,160
03 + 492,639 = 27,980,79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8,312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政佑